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14〕21号），设立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职责（改为年度报告）。
2. 取消建筑外窗生产许可证核发职责。
3. 取消电焊条生产许可证核发职责。
4.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整合的职责。

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强制检验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承接的职责。

1. 移动式压力容器、电站锅炉使用登记，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职责。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维修许可职责。
3. 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证书办理职责。

4.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事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颁发。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质量技术监督法规、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二）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负责全市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质量振兴工作，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牵头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三）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工作，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根据市政府授权，组织协调全市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四）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负责地方标准统一审批、编号和发布。管理企业产品

标准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证书的办理。负责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相关工作。

（五）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颁发。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质量认证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认证认可工作，研究制定全市认证认可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并监督管理全市的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监督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认证中介服务和评价活动，统一领导管理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

（七）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

（八）制定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质量技术监督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全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九）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 8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信息服务工作;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 政策法规宣传科。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管理工作。

(三) 质量监督管理科(安阳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拟订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制度,拟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县(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计划,承担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工作,管理全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监督管理全市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工作,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全市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和质量奖励制度,建立全市产品质量诚信制度,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承担产品质量统计分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

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标准计量科（审批服务科）。组织实施国家、省标准化法律、法规；负责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审批、编号和发布工作，管理、协调和指导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业标准化和服务业标准化工作，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实施并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全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负责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计量法律、法规，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管理市级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依法管理全市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推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计量器具证书制度；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配合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对申请人进行一次性告知工作；负责制定窗口工作制度；负责审批事项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审批事项的增、减变化备案工作。

（五）认证认可监管科。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认证认可工作制度；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其他认证获证企业的监督

管理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对相关的认证中介服务和技术评价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全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全市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工作，按市政府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开展统计分析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人事教育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职业资格和外事等工作，承办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有关事项；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职权清理规范等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八）计划财务科。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的计划财务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编报财务收支计划及年度预决算；管理各类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及政府采购工作；负责罚没物资拍卖、销毁的报批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拟订直属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直属单位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大队。负责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认证认可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全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开展从源头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承担组织协调全市综合性或有关专项打假任务，负责跨县（市、区）案件和大案要案的查处及督查督办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全市重点产品质量区域整治工作；负责市局 12365 热线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置工作。机构规格为副县级，行政编制 31 名，其中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正科级纪律检查员 1 名。下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执法督查科（12365 办公室）、一中队、二中队，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内设机构正科级领导职数 4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4 名。

五、派出机构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文峰区分局、北关区分局、殷都区分局、龙安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牌子），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贯彻执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负责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振兴、品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

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根据授权，组织协调本辖区有关专项打假活动；负责统一管理本辖区标准化工作，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其他认证获证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监督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认证中介服务和技术评价活动；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每个分局行政编制各 15 名，其中各分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副科级纪律检查员 1 名。各分局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业务股、稽查股，机构规格均为科员级，中层领导职数 4 名。

七、其他事项

（一）安阳市打假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二）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应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统一立项、审查、编号、发布。